

证券代码：831670

证券简称：捷福装备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捷福装备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修订情况，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安排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应的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捷福装备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捷福装备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年7月8日